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印业”）与天津市新华教材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教材发行”）签订《印刷合同书》的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海顺印业于 2017 年 6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海顺印业将与出版集团下属企业新华教材发行签订《印刷合同书》，合同金额 600.8 万元。

（二）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 23 号土地、厂房的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出版集团的下属企业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彩美术”）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拥有的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 23 号土地、厂房，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

5,564.18 万元，评估价值 9,103.52 万元。公司拟作为受让方参与摘牌，摘牌价格不高于挂牌底价 9,103.52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出版集团关系	金额（单位：元）
天津市新华教材发行 有限责任公司	系出版集团下属单位天津市新华书店 的全资子公司	6,008,000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举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天津出版总社的全资子公司	91,035,200
合计	-	97,043,200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华教材发行系出版集团下属单位天津市新华书店的全资子公司；金彩美术系出版集团举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天津出版总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海顺印业 51%股份，海顺印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持有公司 2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持有京津文化 100%股权，为京津文化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可以认定新华教材发行和金彩美术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与天津市新华教材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印刷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 23 号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峰先生、纪秀荣女士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除此之外，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市新华教材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情况：

新华教材发行系出版集团下属单位天津市新华书店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5,79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10334798XJ

住所及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西康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沈会祥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东丽开发区四纬路 27 号

企业性质：法人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玩具、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房屋租赁（非住宅）、仓储（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2. 历史沿革

天津市新华教材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9 日。

3. 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6—2018 年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资产总计	13,564	21,286	74,344
营业收入	17,533	19,172	18,250
纳税总额	187	226	269
利润总额	350	478	504
净资产	5,292	5,642	6,019

4. 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华教材发行账面总资产数额及构成：资产总计 7,434 万元，净资产 6,019 万元，营业收入 18,250 万，利润总额为 504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5.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海顺印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教材发行系天津市新华书店下属单位，天津市新华书店与公司同属于出版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1、公司情况：

金彩美术系出版集团举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天津出版总社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567.9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2931761 ；

住所及注册地址：天津河西区宾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孙守忠；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业务；普通货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2、历史沿革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美术印刷厂，成立于 1962 年 4 月，2005 年 6 月后经多次改制，现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天津出版总社。公司是彩色胶印专业厂家，国家定点书刊印刷企业，是以书、报、刊印刷为主业的中型企业。

3、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6—2018年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资产总计	14,010.81	12,720.77	25,734.96
营业收入	1,547.53	1,488.72	676.36
纳税总额	122.95	165.51	44.48
利润总额	-508.75	-506.73	-759.24
净资产	1,649.87	-831.07	-1,590.32

4. 交易对方经营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彩美术账面总资产数额及构成：资产总计25,734.96万元，净资产-1,590.32万元，营业收入676.36万元，利润总

额为-759.24万元。

5、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金彩美术系出版集团举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天津出版总社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属于出版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海顺印业将与出版集团下属企业天津市新华教材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印刷合同书》，合同金额 600.8 万元，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mm)	纸张	数量 (册)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48*210	封皮: 157g 铜板 内文: 75g 全木浆本白双胶	4,400,000	1.33	5,852,000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海报	210*285	157g 铜板	1,500,000	0.104	156,000
合同总金额	RMB (大写): 陆佰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 6,008,000 元		

2、金彩美术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拥有的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 23 号土地、厂房，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 5,564.18 万元，评估价值 9,103.52 万元。公司拟作为受让方参与摘牌，摘牌价格不高于挂牌底价 9,103.52 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海顺印业与新华教材发行的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 23 号土地、厂房的交易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摘牌价格不高

于挂牌底价 9103.52 万元。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海顺印业（“乙方”）与新华教材发行（“甲方”）的《印刷合同书》

一、印刷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mm)	纸张	数量(册)	单价(元)	合计(元)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48*210	封皮：157g 铜板 内文：75g 全木浆本白双胶	4400000	1.33	5852000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海报	210*285	157g 铜板	1500000	0.104	156000
合同总金额	RMB（大写）：陆佰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6008000 元		

二、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付款时间以客户签字的送货单日期为准（如果甲方要求陆续交货，付款以第一次交货时间为准）。具体结算标准及金额以双方协商确认的实际发生业务的结算单据为准。

三、异议期间：

印刷完成交付甲方后，如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包括由于自带纸张等非乙方的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甲方需在接到货物一周内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并须书面通知乙方，同时返还质量异议品，逾期不提出异议书面通知视同产品合格。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四、法律责任：

1、印刷内容：印刷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乙方对其内容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解除：如果在印刷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印制内容有违法行为或触犯了刑事相关法律规定，有权拒绝印刷，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如甲方逾期结算印刷费及纸张费用，从约定回款期最后一天的第三天起，按日赔付合同总额的 0.05% 给乙方作为罚金，但总罚金不超过总合同额的 30%。

六、免责条件：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停电等），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在处理争议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除非其他条款受争议的影响而无法履行。

七、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发生合并、分立、改组、出兑等变更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对方，并履行清结义务，双方共同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因乙方印制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赔偿责任。

（二）公司拟作为受让方参与摘牌金彩美术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拥有的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 23

号土地、厂房。若成功摘牌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公司将予以后续披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 23 号土地、厂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经营发展需要。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将对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打造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优质印刷业，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利润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出版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该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通过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与出版集团关系	交易事项	金额
天津市新华书店	系出版集团的下属单位	与公司签订《房屋（办公楼）租赁合同》	7,161,628.5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21,800,000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5,000,000
天津人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三级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5,000,000
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2,000,000
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	系出版集团下属单位天津市新华书店的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1,200,000
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1,000,000
天津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500,000

关联方	与出版集团关系	交易事项	金额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300,000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新华印务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13,980,000
合计	-	-	57,941,628.5

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195,732.57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 （3）相关协议；
- （4）安信证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